

從事樹枝修剪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核備文號：1131711849)

一、行業種類：綠化服務業（813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林○○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在劉○○之民宅屋頂上修剪樹木時踏穿塑膠採光罩而從高約 4.2 公尺屋頂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合併腦挫傷及顱骨骨折，致創傷性顱內出血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林○○於屋頂上從事修剪樹枝作業時，踏穿塑膠採光罩從高約 4.2 公尺屋頂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合併腦挫傷及顱骨骨折致創傷性顱內出血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捲揚式防墜器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1) 未置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屋頂作業。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

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應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樹枝及枯葉覆蓋屋頂，無法辨識踩踏處為鐵皮浪板或採光罩



說明：勞工林○○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在劉○○之民宅屋頂上修剪樹木時踏穿塑膠採光罩而從高約 4.2 公尺屋頂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合併腦挫傷及顱骨骨折，致創傷性顱內出血死亡。